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選拔城市大學傑出青年實施規定

90.05.3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4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2.2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5.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：根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及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實踐「忠、信、篤、敬」校訓，並啟發學生崇高榮譽，培養積極、奮發、自立、自強、自治之精神與愛家、愛校、克己、助人、謙善向上之美德為目的。
- 第 3 條 選拔資格及對象：
- 一、對象：全體在校學生(二年級以上學生)。
 - 二、資格：
 - (一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
 - (1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需全部學科及格)。
 - (2)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 - (3)上列成績均以學年平均成績為準。
 - (4)服務熱心、積極參與全校活動及服務，且富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禮貌周到堪為表率者。
 - (二)其他特殊貢獻和表現。
 - (三)限制：選拔時最近 1 學年內，有任何不良紀錄及不良行為者，不得選為學生楷模【但操行成績符合第二款第(2)項條件者(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)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】。
- 第 4 條 選拔名額：
- 一、班級楷模：日間部、進修部每班一名，若無合格人選可免報。
 - 二、城市大學傑出青年：由各系依學生人數遴選，系上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下為 1 名，達 1000 人為 2 名，每超過 500 人則增加 1 名，以此類推。
- 第 5 條 選拔時間：每學年選拔 1 次，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評選。(依實際公告為準)
- 第 6 條 選拔方式：採分層選拔選舉推薦方式。
- 一、由各班導師就全班同學合於選拔資格者以遴選或選舉方式產生每班 1 名班級楷模，並呈報系所主任審核。
 - 二、各班班級楷模經由系所主任審核選拔城市大學傑出青年。
 - 三、複審名單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- 第 7 條 獎懲：
- 一、當選學生班級楷模者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記小功 1 支。
 - 二、當選城市大學傑出青年者，各頒發獎章乙枚，獎狀乙紙，並記大功 1 支。
 - 三、若 1 人兼獲班級楷模、城市大學傑出青年者，以 1 項最高榮譽頒授。
- 第 8 條 本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